

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省赛 所需设备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晋城市志商贸有限公司



合 同

甲 方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：晋城市中志商贸有限公司

晋城市中志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在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”省赛所需设备项目（JCZY2021-HGX001）询价中中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设备清单

货币：人民币/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价	质保期
1	电子天平	XYSCALE	精度 0.01g, 称重达 3000g	2	1495	2990	1 年
2	氮吹仪	奥盛	MD200-2	1	6900	6900	1 年
总报价(大写):玖仟捌佰玖拾元整						¥: 9890	

二、合同总金额: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仟捌佰玖拾元整

（小写）：¥9890 元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乙方供货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四、交货及售后承诺

交货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；交货地点为晋城职业技术学院；交验结果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。



货物质保期为 1 年，若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零配件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- 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
- 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- 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- 1、保证所供产品均为报价承诺设备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。
- 2、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，每逾 1 日供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- 5、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甲方持六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24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白

水街君悦新城7楼701室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

城泽州路支行

账 号：485200100100037951

日期：2021年11月24日

